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4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8号《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6年11月25日,本次交易标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协调一致,以下仍沿用旧称“惠生能源”)99.60%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惠生能源已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5日核发的惠生能源(名称变更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惠生能源110,978.5714万股股份已过户至诚志股份名下,诚志股份持有惠生能源99.6%股份。

二、后续事项

(一) 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三）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3、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6日